

《漢簡研究四種》介紹

駢宇騫

(中華書局)

二十世紀初，英國人斯坦因在敦煌、酒泉西北部的漢代烽燧遺址中獲得一批簡牘；1930年—1931年時，中國和瑞典聯合組織的西北科學考察團在額濟納河流域居延（“居延”為西漢縣名，屬漢代張掖郡管轄，在今甘肅北部、內蒙古額爾濟納旗東南，是河西通往北漠之要衝，也是漢代防禦匈奴南進的屯兵要地。）烽燧遺址中又獲得大批簡牘；這就是學界素稱的“敦煌漢簡”和“居延漢簡”。這些出土簡牘在形制上主要有簡、牘、觚、楬、封檢等，其內容多為當時官、私文書。它記錄了這些地區當時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文化諸多方面的情況，舉凡邊塞之烽燧方式、戍卒來源、俸錢口糧、日常生活、邊地物價、屯田狀況等等，都有詳盡記述。有些內容可補傳世文獻記載上的不足，有些內容可糾正傳世文獻記載上的錯誤。因此，它在學術研究上有著重要的意義，是研究漢代歷史彌足珍貴的第一手出土文獻史料。

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有勞幹的《居延漢簡考釋·考證之部》手稿、張鳳的《漢晉西陲木簡彙編》、陳邦福的《漢晉木簡義證》手稿和陶元甘的《居延漢簡箋證》手稿四種。為讀者方便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將以上四種書合印出版，名之為《漢簡研究四種》。其中：

《居延漢簡考釋·考證之部》是勞幹繼1943年在四川南溪以石印出版《居延漢簡考釋·釋文之部》後，于1944年再度出版的對居延漢簡進行的考釋之著作，1946年他又續出了《居延漢簡考證補正》，這些都是有關居延漢簡較早的釋文和考證書籍。勞幹在撰寫《釋文之部》時將居延漢簡按內容分為文書、簿錄、簿籍、信札、經籍、雜類等六大類，《考證之部》則是對居延漢簡做的進一步的研究，是沿用王國維、羅振玉在《流沙墜簡》中所創立的“二重證據法”的基礎上，進一步拓寬了研究領域，在居延漢簡和漢代歷史研究兩個方面，均作出了巨大貢獻。

《漢晉西陲木簡彙編》，張鳳撰。張鳳，字天方，浙江嘉善人。清光緒三十年（1904年）秀才，民國6年（1917年）執教于浙江第一師範，深得省教育廳長馬叙倫賞識。民國11年公費留學法國。民國13年獲巴黎大學文學博士學位，業餘雅好考古，曾為盧浮宮博物院考古組的學生。1913年至1915年4月間，斯坦因在第三次中亞探險中，在中國敦煌漢代邊塞烽燧遺址、安西、酒泉兩縣境內采掘得一批漢代簡牘，法國人馬伯樂（Henri Maspero）在為斯坦因整理這批簡牘文書時，曾雇用旅法中國學者張鳳協助。張回國後，就依據馬伯樂寄給他的有關斯坦因第三次所得的木簡的照片編輯成《漢晉西陲木簡彙編》，該書雖然未加考釋，但亦有很高的史料價值。

《漢晉木簡義證》，陳邦福著。稿本一冊。1934年作為“億年堂叢書”出版。據書末附記云該書成書于“辛未七月”（1931年7月），校印時間為“甲戌三月”（1934年3月）。張鳳《漢晉西陲木簡彙編》第二編成書于1931年6月，書中考釋了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敦煌和尼雅等地的簡牘文書。葉恭綽的序寫于同年七月，這也是陳邦福著成《漢晉木簡義證》之時。考陳書之簡文，均采自張書，實際是對1906年至1908年間出土于敦煌附近漢代邊塞遺中的木簡內容做的《義證》。陳先生之《漢晉木簡義證》間或有異于張書者，對漢代的屯戍、烽燧等制度也做了一些考釋，可備一家之說。

《居延漢簡箋證》，陶元甘著。全稿共一冊，鋼筆書寫，現藏國家圖書館。陶元甘先生是一位研究古代歷史和四川地方史的著名專家，早在1942年就擔任了四川通志館采訪組組長，主持編寫了《四川方志簡編》，但他在簡牘學上的研究成果則不為人所知。1944年，勞幹的《居延漢簡考釋·考釋之部》在四川南溪石印出版後，陶先生得地勢之利，先睹為快。在讀勞幹的《居延漢簡考釋·考釋之部》時，“時有所獲”，于是就撰寫了《居延漢簡箋證》一書。凡有新意者，則徵引簡文，加以考釋；凡勞幹已考證者，倘無新意則不再置詞。陶先生的《居延漢簡箋證》以往不見簡牘書目的著錄和研究者的徵引，這次為首

次公布于衆，它的出版，對後世學者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以上四種書籍的內容，雖然受當時作者的研究水平和參考文獻的局限，在釋文和考釋方面都還存在有不少缺點或錯誤，但它們都屬於敦煌漢簡、居延漢簡的早期考釋文本，對今天研究漢簡的學者來說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（編者按：本文收稿日期為2007年12月19日。）

此新聞發佈時間為：2007-12-20

[返回顶部](#) | [返回首页](#)

版權聲明：Copyright 2005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版權所有 本站內容未經授權禁止複製或者建立鏡像

地址：中國武漢珞珈山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（原環境法研究所三樓） 郵編：430072

電話：027-68753911 傳真：027-68753757  wangzhan@bsm.org.cn

您是本站的第**574033**位訪問者

鄂ICP備05026090號